

銘傳大學九十一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八月四日 第三節

法律 轉三

民法(債篇各論除外) 試題

請同學附具理由作答，每題五十分：

- 一、 甲向乙借機車使用，嗣因甲缺錢遂冒稱其經乙授權代為出售，並以二萬元將該機車賣給丙。其後為乙發現而向丙要求反還該機車，但為丙所拒絕。請說明甲乙丙三者之法律關係。
- 二、 甲向乙借款十萬元，嗣因到期未能清償，經雙方約定由甲將其對丙之債權在十萬元之範圍內轉讓給乙。隔天，甲欲通知丙時，發現丙因倒會而不知去向。請問乙該向誰及如何主張權利？

試題完